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22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氏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35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氏梅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Ａ０４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8日20時2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騎樓，徒手竊取Ａ０１放置於其所有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嗣因Ａ０１察覺財物失竊，報警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Ａ０４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5年9月11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在監押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易字卷第57至59、67至81、113頁）在卷可憑。本院斟酌本案情節，認本案係應科罰金刑之案件，依前揭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辯論判決，先予敘明。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未於

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把安全帽拿走，我是把安全帽放在地上，並坐在安全帽上與朋友講電話等語（審易卷第99、112頁）。經查：

㈠被告有於事實欄所載時、地，徒手拿取被害人Ａ０１放置於其所有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等事實，業據證人Ａ０１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警卷第7至13頁），並有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圖（警卷第25至33頁），及本院勘驗筆錄暨監視器畫面截圖（易字卷第86至88、96至107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取走被害人之安全帽，已剝奪被害人使用該安全帽，且被告主觀上亦有不法所有意圖：

1.按竊盜罪之主觀構成要件之「不法所有意圖」，係指欠缺適法權源，仍立於所有人之地位而占有、使用、收益、處分者即屬之，非必限以取得所有權之意圖。又行為人是否自始即有不法所有意圖，雖屬內心狀態，然仍得由其表現在外之客觀狀態或物本身之性質加以綜合判斷，諸如有無就物為攸關權益或處分之行為、占有或使用時間久暫、使用地點與該物原所在地距離之遠近，甚而在一般相同之客觀情狀下，所有人或權利人有無可能同意行為人之使用行為等，予以綜合判斷。若原持有人已進入難以輕易自力回復原持有支配狀態而仍未見返還之情形，則應認行為人於行為時即對竊取後讓原持有人難以回復原持有支配狀態之事實有所認知，具有排除

意思，而可認具「所有意圖」，從而其行為仍應論以竊盜罪，且此不因事後返還所竊之物，而影響其犯罪之成立。

2.查，被害人於114年7月8日第1次警詢時陳稱：我去診所拿藥後回去停車處騎車時，發現我原本掛在機車上的安全帽不翼而飛等語（警卷第7至8頁），嗣於同年月19日第2次警詢時陳稱：於114年7月19日帶我兒子至診所回診，突然發現我遭竊的安全帽竟在診所候診室置物櫃，我去問櫃檯安全帽的事，診所卻跟我說該安全帽是病患忘記帶走的，起初診所人員不讓我帶走，直到我拿出報案證明單及致電派出所後，診所才讓我領走我的安全帽，診所櫃檯人員跟我說該安全帽是一名小姐一直拿在手上，並在診所走來走去，所以他們才認為該安全帽是那名小姐所有等語（警卷第11至13頁）；又經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檔名A13_00000000000000_001、A01_00000000000000_001），被告邊講電話，同時手持本案安全帽在診所前騎樓間來回走動，過程中偶有蹲坐於安全帽上之情形，嗣被告最後一次於安全帽上起身時，原欲拿起安全帽，但經在其身旁之男子制止，並取下其手中之安全帽後，將安全帽置於診所門口停放之機車後方地面，有本院勘驗筆錄暨監視器畫面截圖（易字卷第86至88、96至103頁），可見被告拿取安全帽後，未將安全帽放回原處或歸還予被害人，反係放置在診所門口前方停放之機車後方地面上非顯眼之處，且被害人發現安全帽不見之初，遍尋不著而報警，足見其放置安全帽之處亦非被害人可一望即查知之地點，況從被害人自行尋回安全帽之過程，診所櫃檯人員起初並未同意被害人取回其安全帽等情，可知被告持本案安全帽在診所前方來回走動之舉動及占有時間，已足使他人誤認被告為該安全帽之所有權人，且致使被害人難以回復其原持有支配狀態，客觀上已達到剝奪被害人使用該安全帽之程度。

3.被告雖稱其係將該安全帽充當講電話之椅子使用，且未取走等語置辯，但被告未經被害人同意拿取他人所有之安全帽作為己用，使用後未歸還原處，又隨意放置在人來人往之騎樓

旁地上後離去，其對於被害人之安全帽隨時可能遭他人取走，被害人將難以回復原持有支配狀態一節難以諉為不知，被告主觀上對被害人難以回復原持有支配狀態之事實有所認知，有排除被害人使用之意思，堪認其具不法所有意圖。縱使被告蹲坐在安全帽之使用方式與安全帽本身功能不同，亦無從據此認定被告主觀上無不法所有之意圖，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㈢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係卸責之詞，洵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92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2年6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業經檢察官主張，並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構成要件，復審酌被告前有犯竊盜罪之前科，核與本案竊盜犯行之罪質及行為類型相同，堪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為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自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尊重他人之財產權，率爾拿取他人之安全帽作為己用，並衡以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方法等節，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警卷第3頁）、如其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等各項科刑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上開物品已由被害人自行尋獲，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6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薇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佩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